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CJZC-20241011

项目名称：消防移动业务通信服务采购

招 标 人：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类别：服务类



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消防移动业务通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JZC-20241011；

项目名称：消防移动业务通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6 万元；

最高限价：100 元/人/月；

采购需求：消防移动业务警务应用终端，涵盖办公、执法灭火救援、通信、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终端，现需采购 2 年（约 440 人）通信套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C座11楼1111室

方式：本项目网上报名需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拟参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812848279@qq.com)，报名资料要求申请人提供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盖章；②投标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通过报名资料审核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及文件费支付方式，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文件费：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C座11楼1111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C座11楼11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

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对招标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号

联系方式：025-83622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C座11楼1111室

联系方式：189940902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994090214

九、其他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招标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资格条件

4.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

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注意事项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2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调研。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 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 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 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8.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用统一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6 投标文件的制作：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的60%计取，计算基准值为预算价。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若有）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3.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3.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7 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6 款执行。

20.2.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7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通信业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通信业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无法排列的，现场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以下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3.2 条有关内容的具体化和补充。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通信业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通信业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无法排列的，现场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描述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方案详细具体，得 15 分； (2) 描述内容较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且方案详细较具体，得 12 分； (3) 描述内容针对性一般，可行性较强且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得 9 分； (4) 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6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5
2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描述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方案详细具体，得 10 分； (2) 描述内容较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且方案详细较具体，得 7 分； (3) 描述内容针对性一般，可行性较强且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得 4 分； (4) 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3	增值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描述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方案详细具体，得 10 分； (2) 描述内容较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且方案详细较具体，得 7 分； (3) 描述内容针对性一般，可行性较强且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得 4 分； (4) 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4	通信业	通用流量：在招标文件基础套餐要求上，通用流量每月增加 10G	20

	务	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通话时长：在招标文件基础套餐要求上，通话时长每月增加 100 分钟得 2 分，满分 14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4
		在招标文件基础套餐要求上，附赠宽带和互联网电视内容得 4 分。宽带速度 200M（含）-500M 的，得 5 分；宽带速度 500M（含）以上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4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4
5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6	类似业绩	对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给予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消防移动业务警务通信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1、根据国家局要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配备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实时录入执法信息,涵盖办公、执法灭火救援、通信、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消防移动业务应用终端。支队与通信运营商每2年签订通信服务套餐,现使用套餐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为确保工作延续性,提前做好衔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为支队在编人员继续购买通信服务套餐。

2、此次通信服务套餐为2年期(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

2、通信套餐标准为100元/人/月,投标人无需另行报价。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部门	月份	数量
1	消防移动业务警务通信	支队本级(包含特勤大队、水上大队、车辆勤务站重型机械工程大队)	24个月	111人
2	套餐	城区及财政独立大队	24个月	329人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1	每人每月至少 30G 通用流量
2	每人每月至少 300 分钟通话时长（长市一体）

五、商务部分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的具体要求
1	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	该项目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为：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	交货地点	运输及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	1、在免费质保期内因通信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 2、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能力，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4 小时内完成质保服务。 3、系统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网络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5	培训要求	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授课安排。
6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

		<p>购人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该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7	<p>报价及付款方式</p>	<p>1) 投标报价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已含税。</p> <p>2) 履约保证函：</p>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之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2、自采购人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函自动转为质量保证函，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剩余保证函。</p> <p>3、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p> <p>4、中标人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p> <p>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函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

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之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自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函自动转为质量保证函，保修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保证函。

3、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4、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申明

投标申请及申明

致：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愿意按通信套餐标准为 100 元/人/月。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报价（元/人/月）
1	消防移动业务通信服务采购	100 元/人/月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执业或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 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其他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